

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优化出口商品结构问题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781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7815.htm) (国函[1994]

48号) 外经贸部、国家科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外经贸部、国家科委、国家经贸委《关于请批转 关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优化外贸出口商品结构的若干意见 的请示》([1993]外经贸技发第321号) 收悉，现批复如下：一、促进贸工技结合，加快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是优化我国出口商品结构，提高出口商品技术含量和技术附加值的重要举措，对我国外贸出口在国际竞争中不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二、原则同意《关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优化外贸出口商品结构的若干意见》，请你们联合下发执行。附：《关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优化外贸出口商品结构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六月七日 附 关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优化出口商品结构的若干意见 进入九十年代，科技竞争成为世界经济贸易竞争的重要因素，更新观念、转变机制，推动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科技商品产业化、科技产业国际化，优化我国出口商品结构，依靠科技进步提高我国出口商品的技术含量和技术附加值，是当前急需解决的问题。保证我国对外贸易持续发展的根本出路在于将现有的外贸企业、生产企业和科研机构三方面的优势结合成一个整体优势。为扶持、鼓励技术、成套设备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大力推动贸工技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优化出口商品结构，特提出以下意见：一、鼓励外贸企业、生产企业与科研机构结合 在授予有条件的生产

企业和科研院所外经贸权的同时，鼓励科研院所、生产企业同外贸企业组织联营公司。外贸企业可依靠科研机构、生产企业并在科研、生产领域积极投资联营。科研机构可以科技成果或专业技术折资作为股份或投资，积极参与生产或外贸经营活动。外贸企业、生产企业和科研机构对研究与发展（R & D）应予以重视并投入一定资金，通过人员交流、相互派人任职、相互投资、合办企业等多种方式加强贸工技结合。

二、拓宽实施贸工技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渠道

（一）国家鼓励部门、地方有选择地对市场前景较好的科技成果投资。（二）为促进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和扩大出口所需人民币贷款，由国家银行予以重点支持。（三）国家实行有利于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发展的信贷政策，每年继续安排一定数额的人民币贷款和外汇贷款，专项用于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的卖方信贷和买方信贷。（四）积极支持外贸企业、生产企业和科研机构利用外资，促进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五）鼓励科研机构、生产企业、外贸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后，筹集资金用于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六）外贸企业、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大中型生产企业和科研机构可根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有关规定，留用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技术开发资金。外贸企业可将此资金用于科技成果商品化投资，也可用于增加出口商品生产的技术改造。

三、在外汇、税收等方面给予支持

（一）对出口技术、成套设备和高新技术产品所需外汇优先予以支持。（二）外贸企业、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开展进料加工业务，为出口技术、成套设备和高新技术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零部件，按进料加工

的有关规定办理。（三）自营出口技术、成套设备和高新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享受与外贸企业同等的出口退税待遇。（四）鼓励贸工技结合企业出口技术、成套设备和高新技术产品。对出口技术、成套设备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单位可在工资总额中提取一定比例的奖金，用于奖励从事出口的科技、外贸和其他有关业务人员。

#### 四、简化审批管理程序

（一）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各类企业、科研机构，为执行合同或推销技术、成套设备、高新技术产品及从事售后服务和开拓市场等业务需经常出入境的商务、技术人员，其出国手续可实行一次审批、一年内多次有效，其办法可参照国发〔1993〕37号文件和国办发〔1993〕2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二）各地方人民政府在外贸企业开展实业化活动中，在土地使用、招聘科技人员和工人、注册登记等方面简化审批手续，并提供其它便利条件。

#### 五、建立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国际贸易信息传递、交流的中介机构

（一）为促进贸工技结合，加快科技成果商品化、优化出口商品结构，对现有出口生产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提高技术含量和技术附加值，有必要建立科技成果转经的中介机构，在外贸企业、生产企业和科研机构之间建立科技成果信息和国际经贸信息的传递与交流机构。（二）中介机构应具有搜集出口前景好的科技成果信息和搜集出口商品的技术更新信息的能力，并把这些信息迅速介绍给外贸企业或愿意承担研制开发任务的生产企业、科研机构。（三）中介机构实行有偿服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合理收费。本意见所指的技术、成套设备出口，按国家技术出口管理的有关规定的范围界定。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由国家科委会同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外经贸部制

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